

#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變更身份規定

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(99.6.22)

8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(89.4.18)

- 一、博士班一般生得申請改變身份為在職生，惟應具備以下條件：
  1. 已在本校修讀兩年以上或已通過資格考。
  2. 現況已具有在職生報考資格，並由服務機關出具在職證明(包含到職年月)，另需於次年補驗薪資所得證明。
  3. 繳回在職期間已在本校支領之研究生獎學金。
- 二、本校不受理碩士班一般生改變身份為在職生申請。
- 三、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在職生得申請改變身份一般生，惟應具備以下條件：
  1. 在本校修讀超過一學期。
  2. 原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或留職停薪證明。
- 四、研究生申請變更身份，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再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核定，變更身份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